

## 说 明
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 可 证 编 号 : JY36501041247694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: 地窝堡乡市场监督管理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: 艾尼瓦江·阿不都里木; 艾甫海提; 赵进全

投诉举报电话 : 12315

发 证 机 关 :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 : 刘君红



# 食品经营许可证 (副本)

经 营 者 名 称 :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(新市区)怡心苑老年公寓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: 52650104MJX573510X  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: 张红利

住 所 :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(新市区)宣仁墩南街新特阳光家园小区379号

经 营 场 所 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(新市区)宣仁墩南街新特阳光家园小区379号

主 体 业 态 : 单位食堂 (养老机构食堂)

经 营 项 目 : 热食类食品制售, 糕点类食品  
(不含裱花蛋糕) 制售

有 效 期 至 2028年09月21日